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浚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匯款系爭工程款項予相對人之釋明文件（如存摺明細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